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六十四

宋 李燾 撰

哲宗

元祐六年八月癸巳新差提點河東路刑獄陳次升仍

舊為刑部員外郎

初二日除河東
憲今復為刑外

中書舍人孫升言

左朝議大夫王彭除刑部郎中按彭舊為刑部郎中

御史林旦言其閨門不肅緣此請外人材如此何以當

中臺之妙選詔彭知絳州 三省言京西路財用支費
不足元祐四年十一月嘗詔轉運提刑司共相度分撥
場務錢二十萬貫給本路至今分撥未畢今將應奉陵
寢之費會計約二十萬貫詔陵寢支費錢糧物帛等令
京西兩路提刑司將朝廷封樁錢物逐旋支撥與河南
府支用不得將不緣陵寢別作名目支使如違科違制
之罪不理去官赦降原減其元祐四年十一月詔勿用
先是御史中丞趙君錫言臣聞天子以尊奉天地神

祇宗廟陵寢為重事君臣上下所當究心悉力於此而不敢小怠也臣伏見自來京西路財賦歲入至少支用至多每若不足則丐請於朝而後僅能支吾如陵寢之奉雜出其中竭蹶奔走常懼不集者孔子稱大禹之德以為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則聖人所以奉先事神者不敢輕忽可知也今國用浩繁不可勝計而顧不能致孝於陵寢以四海九州之富而使有司惴惴焉常憂闕乏以誤大事徒歲給時予不得

已而供其無窮之求而未能立法制謹儲積不下雜於
經費以明盡物至敬之道此實司耳目者不能上廣聰
明之罪也欲望聖慈特降指揮應干陵寢費用錢物悉
自朝廷給付京西路轉運司別作一項樁管應奉臣切
度歲數不過二三十萬在朝廷所出至少而昭事列聖
為孝至大兼本路歲入若免應奉陵寢則不待逐時所
賜支賞自可充足是乃易有司干請之煩為明主盛德
之美善否相去灼然遠甚惟二聖留神裁幸於是行君

錫之言也 詔秦觀罷正字依舊校對黃本書籍以御

史賈易言觀過失及觀自請也

正月二十一日除正字

詔直省

官宰臣廳八人執政官廳六人為額不得額外增置

御史臺言東西作場乞今後應造軍器作匠每半年一

次比較進退並限次季仲月試驗審實結絕仍須所屬

郡官或委轄下別司官審察免致闕通遷延生弊其諸

路似此比較處亦乞依此從之

新本無

乙未權知開封府龍圖閣學士范百祿為翰林學士兼

侍讀 吏部侍郎竇文閣直學士李之純權知開封府

御史中丞趙君錫為天章閣待制吏部侍郎用呂大

防劉摯等議也

大防摯議已先附初四日

摯謂百祿知經好學有文

行今年二月四日除京尹摯時居家辭恩命後為呂大

防言京尹事劇非百祿所宜暴其所短非愛養人材之

道亟當還之猶遷延至今也 他日樞密院奏事已韓

忠彥問趙君錫賈易罷不知因依豈非言蘇軾否太皇

太后曰是也輒將題詩事誣軾先帝三月上仙軾五月

題詩猥云軾則有意似此使人何可當也目前事不言却尋許多時言顯是收拾初賈易言相次趙君錫被賈易使之亦言軾幸無事乃似此生事忠彥曰君錫素無執持臣從舊識之大抵不能違人情耳聞又言李端愿女嫁符氏者乞不令來李氏此亦應是受人告囑太皇太后曰樞密亦曉此且說自家作中丞何苦管人此等事但人使之言即言王巖叟進曰君錫雖無執持然亦非惡人又曰聞賈易昨來除命出聖意太皇太后曰初

不因人薦巖叟曰此人有風望忠彥曰陛下亦必是聞
此擢用乃誤陛下任使巖叟又曰賈易除御史日中外
翕然稱當未來問京師百司官吏望而畏之臺諫官難
得如此有風望者今罷去士論甚以為惜進退人太速
亦人主所當謹願陛下留意別除丞雜尤所當謹太皇
太后曰極當謹也須求老成忠彥曰宜擇忠厚者巖叟
曰求得中道者用之乃善

此段據君錫舊傳
及巖叟繫年錄

詔今年

諸路監糴官如糴及該賞數目並於合得酬獎上遞增

一等推恩

政目云諸路監糴官酬賞前月二十四日可考

三省樞密院言議

到納后六禮命使納采問名納吉納成告期以舊尚書省權為皇后行第差執政官攝太尉充使侍從官或判宗正官攝宗正卿充副使並朝服其日太皇太后服禮服御崇政殿發五禮制書內侍官先奉納采問名制書出內東門如常儀餘制書安於崇正殿幕次內使副受制書捧出朝堂門外安制書於車內使副乘車如禮至行第門外其下車主人朝服出迎如儀次日納吉納成

告期納成加穀圭請期依開寶禮改為告期並如上儀
納采前擇日告天地發冊命使今欲差宰臣攝太尉執
政官攝司徒車服如儀其日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
文德殿遣使副如儀仗衛依元祐二年冊禮前一日告
宗廟奉迎命使今欲依開寶通禮改六禮親迎為命使
奉迎差宰臣攝太尉執政官司徒車服如儀皇帝臨軒
與冊禮使副同日遣令文武百官詣行第班迎其日皇
后服禕衣乘重翟車鹵簿依禮令由宣德門東偏門入

文臣大卿監武臣正任刺史以上宣德門外班迎皇后
至門內降乘入次換升檐子經朝堂由內東門入內皇
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御福寧殿設皇后大次於庭之南
次日以禮朝見太皇太后皇太后參皇太妃詔從之

政目

八日元豐庫支
金銀助后費

初議以都亭驛為皇后行第給事中

范祖禹言都亭驛常為遼使館舍今納皇后以母天下
而先居之於使臣之館非所以觀示四方為正始之道
也乞以舊尚書省為行第從之 祖禹又言發冊奉迎

命使及皇后入內皇帝皆服通天冠絳紗袍臣謹案古昏禮用冕服無他服之文通天冠絳紗袍本以代古皮弁之服唐開元禮國朝開元通禮亦皆服衮冕今發冊與奉迎同日將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繼先聖之後其可以不致隆乎伏請皇帝臨軒發冊命使奉迎及皇后入內並服衮冕以重大昏之禮伏望聖慈更下三省樞密院參酌庶於國體為便合於先王禮經之意所有錄黃未敢行下謹具封還貼黃稱議者或謂昨來發太

皇太后冊寶止服通天冠絳紗袍今納皇后服冕有踰
尊之嫌臣謹案冕服祭服也弁服齋服也故南郊致齋
服通天冠絳紗袍祭之日乃服衮冕冕服所以交神非
所以示親也昏禮將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有鬼神
陰陽之義故服祭服與事親之禮不同即無踰尊之嫌
臣與鄧温伯等議狀已備論之今服通天冠絳紗袍於
禮無所據臣竊謂聖朝一代大典而於先王之禮無據
則未足為法也乞更賜詳酌訖不從 翰林學士范百

祿言臣伏以朝廷講議大昏將行六禮合以先王敬重之義然以本朝故事言之則太皇太后先降詔次鑾院宣制然後發冊奉迎今日所行蓋欲兼用古今之禮麻制中云宜令所司擇日備六禮冊命施行然六禮並係太皇太后稱制若降麻制指揮已自立文則太皇太后禮服御殿遣使將命方在此後理似未安竊以昏禮下達匪媒不克今采擇先定有命既集而先用麻制以後氏族宣告外廷方且遣使齎制行納采問名之禮則

禮文顛倒失先後之序欲乞以降詔之日行納采問名之禮宣制之日行納吉納成告期之禮所有制文止依舊制令有司擇日備禮冊命更乞裁定將來降制詔行禮次序頒付有司遵奉使先後不失其倫風化之基舉無不當一代盛事垂世可觀

此議附見當考

丙申戶部言朝廷及戶部封樁并常平等錢物擅支借及他司借常平等錢糴買物斛應對行支撥未樁撥價錢而輒支用者徒二年其常平等錢仍不以去官赦降

原減內封樁錢物應副軍須急速不可待報者方許支
借仍具數申所屬給限撥還若兌充沿邊要切支用而
已於定州樁定錢物或召人入便省還送之費而無妨
闕者申稟尚書省及本部從之

實錄又於十一月二十
五日重載此今削去

己亥監察御史安鼎言宗正寺屬籍有號宗藩慶緒錄
者按慶緒二字是唐安祿山子之名今以為皇朝本支
牒譜之目其為繆戾甚矣乞特賜改易詔改名宗藩慶
系錄 給事中范祖禹言新除成都府路轉運使劉程

與蔡確交結醜迹士大夫所共知必不能正身率下乃使之按察一路黜陟官吏稽於衆論皆謂不可詔理為

荆湖南路轉運使其後祖禹再封還錄黃改差知邠州

劉理八月二日除成都漕政目祖禹繳還理詞在初六日改知邠州政目在二十二日今從實錄

戶

部言應告捕博易糴買入糴賣網運斛斗入合支賞錢並當日內先於賣坊場錢內借支依元條監催填納候至歲終如催納不足即委提刑司牒發運司以息錢據數貼還從之 又言御史臺狀乞今後文臣承務郎以

上出入京城門並令書職位差遣姓名所指去處因依
令本門當日供申御史臺及合屬去處申尚書省從之
詔京城內諸官司向來因推行重祿法受乞行用引
領過度及違犯常平給納法編配之人並依元祐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指揮移放 右僕射劉摯言伏覩今月
十二日內降諫官姚勔劄子言祕書省注晉書官鄧忠
臣舉劉燾等充檢討官是現任宰臣子者臣昨見忠臣
狀所舉是滄州節度推官劉燾自係新知海州劉撝之

子兩浙人與臣不是親戚今勔言是宰相子指燾為臣
男宣德郎蹈必是誤有風聞伏望聖慈詳察劄示勔知
委免致虛招論列紊煩天聽摯自叙其事云勔今日上
殿具劄子即降出初注晉書官鄧忠臣申都省乞差劉
燾蘇象先王撫白時中充檢討官狀送祕書省今勔言
忠臣阿諛大臣舉見任宰相執政之子孫乞行斥逐蓋
象先頌之孫撫巖叟之子又指燾為蹈此固傳受之誤
無足論然諫官早對必極有論言而又上未知其是非

不可坐受此事乃具奏知 摯又云忠臣長沙人王珪
門客及第後因緣入館丁憂去服除再入秘書為正字
為言者所攻去通判瀛州還差注晉書校對黃本忠臣
有學問能文長於雜記頃嘗注杜詩久留心晉史故使
注之尋有詔坐摯所陳劄付面知錄黃至都省摯曰諸
執政欲寢此劄復上中書同進呈摯面奏始臣具劄子
欲二宮知其誤爾今若劄示恐傷言路事體願寢此詔

可之

十六日事
今并此

庚子荆湖南路提刑司言錢監工役朝暮鼓鑄最為勞苦其招後投換犯罪刺配及剗刷廂軍之人既非素習若令習學鼓鑄例收全工免稽滯工限欲乞相度自到作日給與請給且令習學鼓鑄收工三分及三十日與收半工再經一年即收全工從之新大理寺言捕盜官可乘馬處不得乘籬從之新是日祈晴政目十日事辛丑三省進呈温州防禦使提舉萬壽觀曹評乞外任差遣事呂大防等曰曹評弟誘近方服除恐難為並令

補外聞兄弟中誘取貧今其家分財未了欲且令一人
補外未審聖意誰與太皇太后曰沂王四子長子諭素
有殘疾不能任家事其妻韓氏性狠戾與諸房不協初
因服內藏匿一金盆諸兄弟不平互相挾摘遂聞官司
大防等曰沂王薨歿未數年間內不能敦睦遽至忿爭
誠可嗟憫太皇太后曰沂王性吝嗇不知訓飭子弟惟
務聚財蓄藏無厭今日忿爭豈不由此且多積貨財是
令子孫不義耳若非多藏必不致是但不積財子孫自

然知義大防等曰誠如聖訓古人所謂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正為此耳今欲令曹誘補外未審可否太皇太后曰可左諫議大夫鄭雍為御史中丞是日輔臣奏中丞及侍御史闕緣御史楊畏有言宜謹擇言者慮近臣巧說引其密黨以此臣不敢進擬諭曰但說誰可以作因以雍對諭曰正合太皇意也此人言事酌中老成不妄遂用之

此據劉摯日記修入王巖叟繫年錄亦同又云趙君錫賈易攻蘇轍忤意雍從而擊

之議者曰將篡已而果然

左藏庫使王惟純為梓夔路鈐轄管勾

瀘南沿邊安撫使司公事兼知瀘州

范祖禹云云見閏月十八日

戶部言未獲罪人於法雖不許告捕理合召人告捕者聽量立賞錢不得過五十貫杖以下不得過三十貫已會恩而事干財穀要切照證者聽長官審量裁減從之

新無 又言欠物限三十日磨勘均攤無欺弊者監催須納二分以上未足及三十日者餘以數限五日闕理欠司依季限催納遇赦除放者將赦前合給數催理外止據赦後日合納數住催本州保明申監司本司勘驗詣

實依此奏聞若五季限滿未足者先估納財產次到請
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元抵當財產又不足者
雖乃赦前欠數亦權住催理依上文保明申奏除放即
磨勘均攤及關理欠司無故違限者一日杖一百五日
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所欠官物仍據元合監催并關理
欠司月日依條限理放官其欠官物元無欺弊未曾監
催而遇赦合除放者保明申尚書省從之
新本刪要云
戶部言請立
欠官物者輸還日限及會赦蠲除條約
故違者以日定罪罪止徒二年從之
是日右丞蘇

轍乞補外劄子進呈訖轍又面請之亦不許

壬寅戶部言請依元例於尚書廳置都知雜司主行舊所主事務合用人吏止依條於額內選差均那其逐曹知雜司人吏名額除均那外人數即依舊管承受本部官員須索及掌外歷宿直比較功過雜務之類及受發文字仍令差那手分三人四年一替其轉資等依三司舊例從之新無尚書省言州役令鄉差者若本等及次一等戶空閑不及四年者以助役錢雇募有行止不曾

犯徒刑人充其助役人錢約度雇本州色役不足即先
於戶狹須煩處雇募各依本役年限候滿日本州揭簿
勘會有空閑年及人戶即行差罷其人戶空閑自及四
年以上處不在此限若不因造簿編定及人戶糾決取
有陞降等第以就年限差雇者委監司巡檢舉劾諸州
每年據所納助役錢除留一分準備外應募支用有關
刺委提刑司通一路那移應副從之

新錄稍刪舊錄甚
亡謂今純用舊錄

政目云十五
日行差役法

次定四庫全書

續齊治通鑑長編

十四

癸卯召輔臣觀穀於後苑 右正言姚勗為左正言

監察御史虞策為右正言 詔左朝散郎新知廬州賈

易改知宣州 知宣州左朝奉郎直龍圖閣朱服知廬

州 前一日御史楊畏虞策上殿劄子各二道皆付三

省二人所論之事並同其一言聞賈易有大疏言蘇軾

蘇轍數十事尋罷丞雜外不知其說乞降易疏公行之

其一乃是前日進對者皆言易除郡太優畏之言曰臣

始以易之除出於睿意故不敢執論今蒙宣諭乃知執

政以移易則動知州人多須論之又曰蒙宣諭令進文字又請罷知州給黃牒之法並命以誥所貴見功罪之實策之言曰臣見賈易之志剛狠挾私臣常坐觀待其狂妄自敗故多不與臣言今之所論臣不與聞於是進呈易遂改知宣州 又論諫官闕諭以虞策為正言曰此人却平穩又諭宇文昌齡可為侍御史同對曰誠是舊臺官然更容臣等契勘別日進呈摯私謂策誠端良儒雅之士進兩省為宜然觀今日二章頓異急自分解

以為非易之徒有可疑者也 畏又言李之純長厚不
可尹京前在吏部差選人傅敏之管勾下卸司是不守
法進呈訖摯謂畏本為王氏學事佛元豐中為御史改
宗正寺丞為梓州路提點刑獄還為宮觀代歸遍謁要
路自辨數以為常忤王蔡久之為省郎趙君錫薦以為
屬三以母老辭既得矣君錫再言在臺一二官皆有母
遠除之始與賈易同論議如言灾傷事公議是之一見
事變抵巇為安身計昔朱光庭嘗極論畏為人嗟乎君

錫之罪於是大矣上竟用策及勛並為左右正言大
防摯尋同入奏劉昌齡清修誠實可副聖擇然是川人
與蘇轍同鄉里連姻親昨言攻蘇氏兄弟甚急自罷丞
雜及軾出外任人情方似定疊若忽以昌齡補臺端必
又紛紛上煩聖聽欲十八日面稟緣是日同三省奏事
有所妨礙故先具此奏知初對即諭曰前所說欲補賈
易名闕不若且休即奏曰已除中丞舊例或丞雜互除
亦不闕事昌齡候別日商量差遣 樞密院言中書省

以知岷州康識前任知鄜州日失入死罪有詔特差替
按識久在熙河見係本路鈐轄知岷州今防秋是時詔
識展二年磨勘其差替謫命勿行

甲辰河北路轉運司言一路等條有不以去官赦降原
減太重者如黃河諸埽修護隄道不得侵掘民田等罪
雖該德音降慮並不原減黃河堤岸不至危急妄有勾
集人夫並科違制罪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原免其雖該
德音降慮並不原減不以赦降去官原免之文乞刪去

從之

乙巳中書舍人韓川為太皇太后賀遼主生辰使皇城使康州刺史訾虎副之 刑部侍郎彭汝礪為皇帝賀

遼主生辰使左藏庫使曹諮副之 吏部郎中趙偁為

太皇太后賀遼主正旦使西京左藏庫使王鑒副之

司農少卿程博文為皇帝賀遼主正旦使左藏庫副使

康曷副之其後虎辭不行以西上閣門副使宋球代之

閏八月八日 川辭不行以樞密都承旨劉安世代之 閏八月十八日 安

世辭以中書舍人孫升代之

閏月二十日

升辭以戶部侍郎

韓宗道代之

閏月二十三日

汝礪辭以鴻臚卿高遵惠代之

閏月

二十四日宗道又辭乃復以命汝礪

九月二十四日汝礪為吏侍

御史

中丞趙君錫言近蒙恩除吏部侍郎尋奏乞降黜奉詔

不允伏望除一外郡詔君錫為天章閣待制知鄭州

姚勳

再諭君錫與鞏交私令淮南漕司體量乃閏八月二十日舊錄云君錫緣此乞出誤也出知鄭州在前八月

十八日矣詔杭州管病坊僧人每三年醫較千人以上特

賜紫衣及度牒一道從蘇軾請也

新無

詔章惇復左正

議大夫前此惇坐蘇州置田不法降一官至是滿歲當復故有是詔給事中朱光庭言惇凶惇狠戾慢上不恭交結姦臣疆市民田姦邪貪污不法之人不當用常法

叙復詔章惇更候一期取旨

更候一期乃二十一日今并書降一官在四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惇以四年五月丁憂今除喪故有此命也七年八月十四日當考

戶部言應副

輸助役錢人戶典賣田土限五十頃止限外田土所輸役錢依免役舊法全輸未降赦前已過限者非降赦後典賣田土者即通舊過限田土亦依免役舊法全輸荒

田并墳地若恩賜者不在此限從之

政目云立限田法

樞密

院廊延路經畧司奏據順寧寨將官劉安等申西人染

碩毀圻安定堡地分內新移修增子土門兩堡詔范純

粹詳究實狀相度一面施行聞奏

要考詳究意

戊申禮部言內侍使臣界終御厨官減二年磨勘從之

己酉詔復置解鹽使依諸路轉運副使資序

七月八日范祖禹云

云

右朝奉大夫王孝光為司農卿左朝請郎司農

少卿程博文為荆湖南路轉運副使

十八日使逮

兵部言

官員在任或在路亡歿其送還人擅自回歸及逃亡罪
輕者杖一百係都轄職員將校節級并為首率眾者各
徒一年並不宥免若犯在御札約束內亦不以赦降原
不切部轄者杖八十每差送還亡歿之家於券牒具此
條制從之無新 提舉修實錄宰臣呂大防言乞令國史
院官修進先朝寶訓以備邇英閣進讀從之 詔今後
押伴諸蕃使臣不許先次發遣須候進奉人朝辭就路
却令押回 詔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知溪

洞新遠州田洪祐長男思遷承父故官直龍圖閣知

熙州范育加寶文閣待制再任

再任據政日加職據育謝表新舊錄皆不書去

六月二十八日自熙州詔權戶部七月十二日依舊知熙州

樞密院進呈內降指

揮皇太妃奏為親戚忤端輔先有旨得承佃中牟縣陂

水地永遠為主元數外地免納利潤韓忠彥王巖叟言

有一頃水田地正數三十八頃剩數却七十餘頃事屬

太甚於理未安臣等商量欲量出課利不失陛下恩意

又依傍得朝廷自來法度亦令此人久遠穩便太皇太

后甚以為然乃令減半初忠彥便欲令依行巖叟曰太
僥倖不可全依須將上開陳少抑之忠彥曰三省不如
此前日批出宋司婉請兩坐廢營與乳母作壽堂昨日
已進呈依訖巖叟曰豈可尤而效之安知說透不從已

而果納

二十二
日事

庚戌諸州吏額除見管投名不支雇錢人已及八分以
上及自來有人願充并行募法日不支雇錢處並不支
給外其餘更不支錢外將本州吏額十分為率內投名

人已及四分以上支六分雇錢不及四分即全支仍以本州今來合支雇錢都數委當職官勾集吏人當面議定將所主案分事務輕重除係優輕不銷支錢外並為二等錢數支給 滄州言按元祐敕錢監及重役軍人合配者除沙門島及遠惡處依本條外餘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即配別監及他處重役州司看詳上條係以廣南為輕重役為重遂不配行今來重法地分重役軍人多是累曾作賊却令徒伴聚在一處易

為結集復行彊盜其告捕人為見依舊只在本營或別
重役處地里相去不遠往往懼其讎害不敢告捕欲令
於上條沙門崑字特行添入廣南二字從之 戶部言

按度支令押木棧至京交承未畢其驛券聽給三十日
止看詳使臣押棧竹木一般令文止言木棧該載未盡

欲於令內刪去木字

新無

又言今後川峽路官員將校

入納到俸餘職田錢委所至路分依條支還外一面關
牒拘催元納路分將納入錢依數買納折兌撥還

新無

又言按元祐差役敕單丁或女戶如人丁添進合輸色役者若經輸錢二年以上與免差役一次緣其間却有戶窄差使頻併去處今欲於本條下差入注文戶窄空閑不及二年處即免一年並從之

辛亥三省言翰林學士范百祿等奏景祐三年因崇政殿說書賈昌朝奏請詔修邇英延義二閣記注今陛下向學稽古間日一御經筵雖史官在前言動必記然講讀之事未有專一纂錄欲乞復修邇英閣記注如仁宗

朝故事從之仍令講讀記注官同共編修 又言責授
英州別駕新州安置蔡確母明氏狀乞元祐四年明堂
赦文及呂惠卿移宣州安置二年例與量移確一內地
按條前任執政官罷執政官後因事責降散官者令刑
部檢舉又刑部令應檢兵人理期數準法散官及安置
之類以三期詔開封府告示 初兩宮幸李端愿宅臨
奠既還蔡確母明氏自輿車中呼太皇萬歲臣妾有表
衛士取而去是月丁酉也翼日執政聚都堂呂大防問

劉摯曰蔡母章出未曰未見王巖叟曰前來聞已有三期指揮是否摯曰刑部法當三期舊在中書日一年一檢舉後歸刑部用刑部法久之章竟不出是日三省進呈明氏馬前狀太皇太后宣諭曰蔡確不為渠吟詩謗讟只為此入於社稷不利若社稷之福確當便死此事公輩亦須與留意摯曰只為見呂惠卿二年量移便來攀蘇轍曰惠卿移時未有刑部三年之法太皇太后曰更說甚法大防曰乞令開封府發遣從之既而摯語

大防發遣太甚大防遂作小帖附錄黃奏知云早來簾
前議欲令開封府發遣恐致喧瀆且令告示詔可給事
中朱光庭封還錄黃言確罪惡比於四凶既竄豈有復
還之理乃以刑部當法預先告示理極不可遂寢前詔
已而執政又聚都堂議欲用光庭論駁告示摯曰告示
何者再三遲疑傅堯俞曰告示不行大防又曰適已奏
知摯曰難為坐聖旨告示只本房告示遂令刑房批帖
子告示更不復坐聖旨既不復降錄黃過門下給事中

雖欲再論列不可得矣乃奏知只令本房告示

五月二日確母

進狀蔡確母訴事已用王巖叟繫年錄刪修劉摯日記尤詳今附注此摯日記云四月四日蔡新州之母明氏

投訴乞放確歸田里云已有此奏狀時未下也晚下省明氏并一男其孫洸也抱馬首哀訴諭以候見奏狀議

十五日明氏再訴遣其孫洸齋狀至不稱封號止曰明氏二十五日早明氏遍詣三省密院告訴于漏舍五月

二日前明氏四狀送刑部依條告示舊法執政降責中書一期檢舉新制並歸刑部格散官三暮也確以前年

六月南遷又六月六日明氏再狀若不許歸田里只乞依呂惠卿例量移近裏聚廳處出頭二十一日明氏再

狀抱馬首號訴又七月二十四日都堂晚集明氏與其孫再出頭陳狀又八月二十四日延和日參奏事蔡新

州之母明氏狀中三省乞移確近地昨初十日太皇駕前魯投奏狀乞救奏施行諭曰宮中常說與官家此人

姦邪深險久遠官家奈何不得於社稷不便昨來因他
作詩行遣本非謂詩也今來於法如何對以於法至明
年秋方成三暮合檢舉只為狀內攀呂惠卿是二年量
移時未有三暮法故也諭曰不得比惠卿便是三期滿
亦豈可用常法移也此人直是不可放回相公懋常宜
防此人久遠為害不少左揆曰實如聖諭但其母子在
京甚有教之者攬擾朝廷諭曰只為他朋黨多左揆曰
欲令開封發遣出京可之退而壁條送開封告示仍奏
知若便發遣恐必致喧瀆且行告示

戶部言應江湖浙淮六路沿流州

縣巡檢催綱據本司官如一任內捕到博易糶糧綱斛
斛公事將透漏不覺察折除外獲徒罪三火以上或杖
罪六火以上即發運司保明申奏與減一年磨勘若有

透漏不覺察將捕到件數比折外通計赦前如有火數

展一年磨勘從之

新無

壬子右正言姚勔言

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臣竊聞朝奉郎王鞏昨

任揚州通判日有本州人吏馬守珍鞏常令勾當事委為心腹後來鞏踰違發覺已體量施行而鞏不畏公議妄經朝廷辨訴再下本路體量為提刑林積虛稱不顯實跡中外公議喧騰朝廷又再降指揮下本路體量其時鞏却令御史中丞趙君錫以踏逐為名收馬守珍充

御史臺人吏其馬守珍才得收係姓名在御史臺便請假往揚州為鞏計會踰違公事誘囑從前一行干連人令赴官陳首稱鞏在任日並無踰違事跡近聞本路官司昨因體量王鞏事亦曾見得馬守珍一行因依今來除鞏已據本路體量到踰違事委是分明其馬守珍即未曾勾勘臣切以御史臺者朝廷紀綱根本糾正官邪之地而君錫身居待從任中執法以彈劾為職不思正心奉上而敢與王鞏交結通為姦弊潛結內外以欺朝

廷況陛下聖明以至公御天下臣每聞德音常欲臣下
無私而君錫執法之臣乃與鞏交結可謂上負陛下任
使且朝廷公事貴要是非明白若容小人如此上下相
蒙肆為欺倖而不加懲創何以賞罰善惡使百官不敢
為私伏乞特降指揮下淮東提刑司所在勾追馬守珍
等根勘依公盡理取見情實未得斷遣奏取朝廷指揮
貼黃馬守珍雖則一吏人乃敢計會中外欲變亂朝廷
公事其情不輕顯見趙君錫王鞏相為私欺公朝有壞

紀綱伏乞早賜施行 又貼黃臣竊聞朝廷每有指揮
下外路勘問公事或只節畧大指竊恐外路官司不見
本末不盡情實根勘今來如蒙朝廷施行伏乞詳備行

下

閏八月二十八日實錄始載勅言及詔准
南運司根治今依月日全錄勅章於此

癸丑詔今後勾當皇城司官除入內省都知押班任滿
許取旨再任外餘非特旨再任依元條 詔廊延路都
監兼本路第六將皇城使李儀副將東作坊副使許興
故違詔旨及不遵帥司節制乘夜出兵入界與夏賊戰

歿更不推恩贈官亦不給賻餘準備將領及部隊將第
降官展年仍令陝西河東逐路帥司告諭諸將 熙河
蘭岷路經畧司言蘭州沿邊安撫司申有西界水賊數
十人浮渡過河射傷伏路人尋鬪敵生擒九人詔令經
畧司將所獲差人押赴廊延路經畧司令保安軍移牒
宥州及差人送至界首交割訖奏 詔延福宮使降授
宣州觀察使提舉明道宮李憲為右武衛上將軍致仕
從其請也中書舍人孫升言憲方在罪責乃加恩禮使

之致仕自便臣恐開此一端今後罪流竄之人皆以疾請致仕則是王法不行於有罪將何以為國遂寢前詔

升言在二十八日今并書

刑部言見任官廨宇非在鄉村及公使

庫不得下鄉村唯許買供已薪炭飲食之物及在任官員抑勒行人出本縣界收買或旋令織造匹帛各已供應者準此其非本行因賣物旋令認定行者杖一百並從之是日三省樞密院奏事蘇轍言蘭州近以遠探為名深入西界殺十餘人邊臣貪功生事不足示威徒

敗疆議耳乞行詰問或戒約王巖叟曰賊兵在境若不
遠探何由得知苟失機宜豈不誤事呂大防曰今以李
儀許興無故入界致陷沒更不推恩徧告諸路亦足以
示戒約也樞密院先下復上遼大防及劉摯謂韓忠彥
曰已得旨令戒約巖叟復奏因進曰戒約之事更乞陛
下體察有未便處太皇太后曰適三省要戒約巖叟曰
所見偏所奏未盡理自來朝廷常指揮令明遠斥候又
却不得差人深探如此乃是不會事又曰賊兵在境上

若失機宜奈何太皇太后曰如此則難責彼也巖叟曰
邊臣全賴朝廷主張忠彥曰若生事亦不便既罷戒約
轍他日又言蘭州近以防護打草為名殺西界六七人
生擒九人已令送還九人此甚善邊臣冒昧小勝不顧
大計極害事可遂行戒約大防不欲曰李儀許興等深
入陷沒已責一行人足以為戒約矣轍曰李儀等深入
以敗事被責蘭州深入有功若不戒約將謂朝廷怒其
敗事而喜其得功也太皇太后曰然乃行戒約

此段合
蘇轍遺

老傳王巖叟繫年錄編修其月日今
用巖叟所錄參考前後皆無抵牾也

甲寅宰相呂大防言近講筵官奏乞修邇英記注如仁
宗朝故事已有旨施行今史院有邇英延義二閣記注
十餘卷具載仁宗與講讀官議論嘗講詩至誰能烹魚
溉之釜鬻仁宗謂丁度曰老子云治天下者若烹小鮮
正謂此也學記曰知類通達謂之大成仁宗可謂善推
其類矣臣嘗進仁宗聖學事迹有未備者欲寫二閣記
注一本進入以備聖覽上可之其後詔國史院修寫兩

本進入別寫一本送資善堂簽書樞密院事王巖叟言
秋氣已涼陛下閒燕之中足以留意經史舜鷄鳴而起
大禹惜寸陰願以舜禹為法上曰朕在禁中嘗觀書不
廢也上問巖叟從誰學對曰從河東寧智先生學其人
經明行修後隨仕四方無常有一善則師之上云如此
則師多上問因甚識韓琦對曰因隨侍閑居北門始識
之遂薦辟學官又辟幕府又隨之居相三年至其塋乃
去臣知琦為詳琦亦知臣頗厚嘗教臣以事君之道前

不希寵後不畏死左右無所避中間惟有誠意而已臣
佩以終身上稱嘆久之又嘗因對論取士上曰取士如
何對曰天下非無材取之不遠採之不博耳所遷所擢
止於已用者數人而已故朝廷有乏材之患措紳有沉
滯之歎且如天下郡守縣令最為親民最可以見治狀
每歲使本道監司舉一二性行端良治狀優異者朝廷
召而用之則人思自奮國無滯材公道通矣上曰甚善
上問治道何先對曰在天下之情交通而無壅蔽之患

則治道自行上下之情所以通由舉仁者而用之仁者
之心上不忍欺君下不忍欺其民故君有恩意推而達
於下民有疾苦告而達於上不以一身自便為心不仁
者不然坐視人之疾苦而不以告於上君有惠澤萬物
之心而不推而廣之於下人主雖欲成治道不可得也
法度雖嚴綱紀雖具中間若有情不交亦無益也上曰
安知仁人而舉之對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剛毅木訥近
仁上頷之

此據朝
論增入

詳定編修閣門儀制所言按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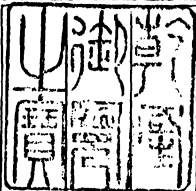
車駕行幸文臣待制以上並隨駕昨自官制後來上以舊日兩制即令隨從看詳典故兩省常侍給舍諫議正係供奉及備顧問文官理當隨從今欲乞將上件官於新儀內修入隨駕從之

乙卯詔涇原路第十將西染院使李浦副將如京副使張蘊各特降兩官衝替權同副將王祕持喪三年磨勘差替以懷遠寨監押供奉官李遜與西賊鬪敵被圍而浦等觀望不救及供報誕妄也李遜特遷閤門祇候充

第十副將以率先見賊盡死戰也 知鎮戎軍東上閣
門使吉州防禦使苗履賜銀絹百匹兩仍降赦書獎諭
餘寨主巡檢供報不實探報稽緩者各展磨勘罰金有
差 監察御史虞策言兩浙空傷州縣收米多為販夫
公吏相結冒糶次及彊壯之人其饑羸者轉受困餓或
被蹂躪死傷乞下本路監司覺察詔轉運提刑司提舉
分布諸處賑糶務要實惠饑民內興販及強壯者不得
一例糶散如官吏措置乖方及公人用情並令依法
此

當考

三省言諸路戶口財用雖戶部每年考會總數即未有比較進呈之法復不知民力登耗財用足否今立定式令諸州每年供具以次年正月申轉運司本司以正月上戶部本部候到於半月內上尚書省類聚進呈違者杖一百從之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六十五至
七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纂修官編修臣黃壽齡

謄錄監生臣朱起鳳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六十五

宋 李燾 撰

哲宗

元祐六年閏八月庚申知杭州林希言太湖積水未退
為蘇湖大患乞專委監司躬詣瀕海泄水處相度開決
庶使積水漸退民田復出流移歸業詔左朝奉郎邵光
與本路監司同尊責水

辛酉刑部言強盜發而所臨官司不覺察致事發他處或監司舉劾者候得替以任內曾覺察功過相除外每火降名次一月至三季止捕盜官降名次外五火杖六十十火或兇惡五火者仍奏裁其非吏部差注官依所降月數展磨勘並不依赦原從之

壬戌監察御史安鼎言伏見春秋祀九宮太一用羊豕而太一十神皆無牲以素饌加酒焉竊詳十神太一九宮太一共是一神無異也今所薦不同似非禮亦恐貴

神未必歆血食也詔禮部太常寺詳定以聞給事中
范祖禹狀申門下省云準樞密院錄白皇城使果州刺
史梓夔路鈐轄管勾瀘南沿邊安撫司兼知瀘州張克
明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再任已過滿近差下王
克平未曾赴任左藏庫使成都府利州路鈐轄王惟純
八月十四日奉聖旨就差王惟純充梓夔路鈐轄管勾
瀘南安撫司公事兼知瀘州替張克明過滿闕檢會梓
夔路鈐轄元置在遂州元豐中因蠻賊乞弟作過用兵

討捕初移鈐轄司於資州又移於瀘州皆取一時應副
近便即非經久之制後來蠻事寧息因仍至今不改伏
詳祖宗時置鈐轄司於遂州本以形勢控制兩川非專
為戎瀘邊事而梓夔路鈐轄司轉運使亦得通管與成
都府利川路鈐轄不同自瀘州置鈐轄以來以兩路兵
權付一武臣沿邊支郡反節制數十州末大本小邊州
偏重事理不順且以西北言之如高陽之雄州定州之
安肅軍渭州之鎮戎軍慶州之環州皆帥府在內邊州

在外今瀘州於東川路若比雄州安肅鎮戎軍環州亦
須隸屬帥府豈可令一武臣專制更無同領之人况戎
瀘邊事至小豈得與西北同日而語哉并檢會元祐元
年十一月因臣僚上言乞依舊移鈐轄司在遂州朝廷
下梓夔路鈐轄司與梓州路轉運等司相度轉運提刑
司尋具相度梓夔路鈐轄司依舊歸遂州委是經久利
便樞密院奉聖旨令鈐轄司且依舊在瀘州更候三五
年邊事一向定貼奏取指揮自降聖旨將及六年更無

邊事已是一向定貼今因張克明交替欲乞檢會前降
指揮其新差官更不令帶梓夔路鈐轄如瀘州須留兵
屯守止存留沿邊安撫一司其梓夔路鈐轄依舊移歸
遂州措置事件並依祖宗時故事所貴西南經久安便
門下省并錄白送樞密院續準樞密院批所差王惟純
等已得聖旨所有移瀘州鈐轄司歸遂州見別具契勘
施行 祖禹奏臣伏見河北陝西惟是安撫經畧司專
委帥臣至於馬步軍都總管卽有副總管成都府利州

兩路鈐轄亦有兩鈐轄為之副貳今梓夔路鈐轄及沿邊安撫兩司專委一武臣既不隸屬帥府又無別官同領當用兵之際或可從權於無事之時則為偏重伏詳祖宗朝置鈐轄司於遂州蓋以西南遠方外接蠻夷內則戎兵客主相雜或姦人窺伺大盜竊發淳化咸平中蓋嘗如此是故兩川各置兵馬鈐轄司鎮守互相牽制夷事緩急照應遠近適中并檢會梓夔路鈐轄司舊制揀選蠻馬編配罪人並與轉運司同管勾惟是戎瀘夷

事則引用皇祐四年樞密院劄子今轉運司相度事勢牒起鈐轄將兵討除外應干軍馬事件鈐轄司相度一面行遣措置至熙寧七年察訪熊本奏請應干戎瀘夷事並要梓州路轉運司梓夔路鈐轄司同管勾竊詳先朝制置梓夔路鈐轄司與成都府利州路不同東川既非帥府而鈐轄須在遂州故稍輕其權任主者不一今以瀘州節制兩路以一武臣專領兩司諸路邊州未有此比况瀘南蠻賊作過本因羅苟夷爭不償骨價事至

徽細都監王宣耻不預打誓遂出兵與乞弟接戰邀功
以至於敗沒朝廷用兵誅討兩川為之騷然自林廣蕩
平巢穴諸夷畏懾一向安貼梓夔鈐轄理當復舊欲乞
檢會元祐元年十一月先降聖旨早行措置所有轉運
司通管或依皇祐舊法或從熙寧近制乞朝廷更賜詳
酌其瀘州止存留沿邊安撫一司梓州路轉運司官須
常置副使一員遂州知州選差及任滿升擢並如祖宗
朝故事所貴兵權不輕付與西南久遠安便乞下三省

樞密院并檢會前後臣僚所奏及臣前狀施行貼黃臣
竊聞瀘州自置鈐轄司以來官員使臣酬獎供給例皆
優厚武臣知州素無綱紀是以彼州官吏惟恐鈐轄司
復歸遂州檢會元祐元年朝廷已下梓夔路轉運司同
相度轉運司提刑司尋具相度鈐轄司依舊移歸遂州
委是經久利便臣竊謂事理明白無疑欲乞更不再下
本路相度只從朝廷措置若瀘州存留沿邊安撫一司
令隸屬鈐轄司又不減戍兵亦足以防遏夷寇不為無

備詔梓夔路鈐轄梓州路轉運提刑司相度瀘州樂共
城差大使臣充知城更不帶路分都監以梓夔路都監
一員知瀘州兼管勾瀘南安撫司公事移梓夔路鈐轄
歸遂州與遂州共治鈐轄司軍馬又同商議戎瀘州邊
事其合行改更等事並條具畫一以聞

舊錄誤以范祖禹為范百祿又

刪取奏狀太畧今依祖禹集所載詳著之詔語則依舊錄按此詔令梓夔路鈐轄司及梓州路漕憲同詳度條畫既而鈐轄訖不歸遂州樂共城及瀘州亦無所更張蓋是諸司相度條畫不以范祖禹奏請為然實錄既不書求之瀘南案籍亦無有姑附注此更俟考詳

樞密院言累據諸路沿邊探

報夏國首領梁葉普統領河南北人馬揚言謀欲犯邊
詔陝西河東諸路經畧司嚴飭邊備仍不得先自張皇
希功賞引惹生事 右朝請大夫李茂直為兵部郎中

左朝請郎集英殿集賢校理崔公度知潤州

七年正月二十

六日以左
史召不至

癸亥正議大夫前知樞密院事安燾為右正議大夫觀
文殿學士知鄆州燾既除喪執政檢舉進呈呂大防曰
據理當還舊職又緣有趙君錫賈易兩章論列太皇太

后難之王巖叟曰若還舊職必致人言太皇太后隨曰

必致人言大防因請除鄆州詔可燾尋以父老辭行改

知鄭州

九月四日改鄭州君錫易章在八月一日今方進呈劉摯日記云爾

甲子龍圖閣待制知鄆州蔡京知永興軍初執政議用

梁燾守鄆州移京帥渭代劉舜卿召舜卿宿衛王巖叟

謂京雖三為帥元不更西事未可付以平涼今西人方

崛強時出沒舜卿亦未可動或試京慶陽召章綵還令

權諸曹侍郎劉摯不欲多置權侍郎呂大防請移京守

雍從之

此用劉摯日記王巖叟繫年錄增修梁燾行狀云為御史中丞又論蔡京輕險貪縱在鄂州

賊污貪籍無復廉耻不當知成都府未報再論京才姦行污今任之遠鎮何以表厲風俗京在蔡確黨中最號兇健陰險利誘群小助為虛聲心懷姦罔勇為非義無所顧藉至則必邀材能之名以蓋前輩妄作聰明必不肯循理安靜遠方之民必不被朝廷惠澤按蔡京以元祐元年閏二月二十二日自開封改成德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自成德改瀛州四年六月十八日自瀛州除成都二十四日改發運七月二十八日又改揚州五年五月二日自揚州改潁昌六月二十六日又改鄂六年閏八月六日自鄂改永興七年四月一日自永興改成都政日在三月二十八日按燾初論京在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此時燾為諫議大夫未為中丞京亦未嘗知鄂州也其自永興改成都則在七年四月一日燾已為學士不為中丞矣恐行狀字誤已於四年六月二十八

日自瀛除成都時附注
今更附此須別考詳之

龍圖閣待制王震知陝州震

執喪終制故有是命 太僕寺言犬馬非其土性不畜

前代皆置牧於西北之地藉其地氣高涼今單鎮原武
置監皆地炎熱馬失其性嘗比較洛陽監死損孳生分
數皆勝單鎮原武二監詔改單鎮監作雜犬馬監牧養
調習一千五百匹其見管馬除留本監外餘相度洛陽
原武草地多寡分隸逐監雜右廂諸監雜馬及買馬司
買到馬每年撥一千匹入單鎮放牧換經調習馬一千

匹入京

新錄削收養調習
以下今復增入

夔州路轉運提刑夔州路

兵馬鈐轄司言今後施州清江建始兩縣防托人戶每

遇輪差在諸寨防托外其本寨官員將校等如敢輒役

並科違制論罪赦降去官不原許被役人陳告如合要

修城寨申取轉運司指揮從之 江南東路鈐轄司言

本路舊有路分都監二員在池州江寧府駐劄其在江

寧府者自元豐間差丁海兼東南第五將罷任後止差

到將官至今無路分都監緣本司統制江東軍政乞循

舊制差路分一員詔東南第五將武端民兼權 是日

執政會議都堂呂大防劉摯欲以李清臣為吏部尚書

王巖叟曰此非密院所預然必有議論摯曰前執政為

尚書固不過但恐公議不肯放入來耳既而奏可巖叟

謂同列曰必致人言大防亦自以為然錄黃過門下省

給事中范祖禹封還進呈不允祖禹執奏如初

祖禹二
奏並錄

在後先是摯語大防曰若欲寧帖須召夕拜諭之乃可

大防曰俟明日摯曰俟明日則不及矣除命既下左正

言姚勔又論其不當

勔奏亦在後各并
入此或依日別見

巖叟謂蘇轍曰

邦直如何轍曰給事中已再封駁諫官亦有言今更欲

用蒲宗孟為兵部尚書那得安靜巖叟曰子由宜力爭

轍曰彥霖盍相助巖叟許諾及會議巖叟謂大防曰一

人議論未已更可進一人否大防曰宗孟却無他事巖

叟曰要之亦非公議所與轍曰且候邦直命下然後議

此如何皆不應轍欲於簾前敷陳巖叟曰此所望也及

簾前大防奏請諸部久闕尚書見在人皆資淺未可用

又不可闕官湏至用前執政上有龜勉從之之意轍遂
言前日除李清臣給諫紛然爭之未定今又用宗孟恐
不便太皇太后曰奈闕官何轍曰尚書闕官已數年何
嘗闕事今日用此二人正與去年用鄧溫伯無異此三
人者非有大惡但與王珪蔡確輩並進意思與今日聖
政不合見今尚書共闕四人若並用似此四人使互進
黨類氣勢一合非獨臣等奈何不得亦恐朝廷難奈何
矣且朝廷只貴安靜如此用人臺諫安得不言臣恐自

此開矣太皇太后曰信然不如且靜遂卷除目持下轍
又言臣去年初作中丞首論此事聖意似以臣言為然
今未及一年備位於此若遂不言實恐陛下恠臣前後
異同上曰然乃退然大防摯更欲清臣知揚州代王存
召存入為吏部尚書巖叟意不然亟以語摯摯曰缺許
多官曹却着甚人補巖叟曰用與今日政事意同之人
摯嘿然巖叟又語摯曰公引此等人付之此地敢保否
摯曰保則不敢巖叟曰公宜無忽范祖禹封還清臣除

命第一奏云臣竊以李清臣素行回邪士大夫之所共
知臣不敢言其細事請舉其立朝大節以明之治平中
清臣舉賢良方正時韓琦當國清臣韓氏之親及對制
策依阿大臣不肯指言時政之失天下以為不直元豐
中韓琦既沒清臣以翰林學士修兩朝國史先帝褒賞
文彥博等建儲之議以其事付史官清臣即推功於彥
博等而抑韓琦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奏辟清臣管勾
機密文字絳發兵討伐西夏及慶州兵叛朝廷下詔罪

已罷兵貶絳知鄧州清臣齎宣撫司文字赴闕規欲自
全多毀絳之短以明已不預其後市易司奏差李璋指
使張吉夫為管勾公事吉夫辭以李璋方在責降一旦
捨去義所不安先帝歎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吉夫小
人陳義甚高賢於李清臣遠矣先帝薄之如此元豐末
清臣執政三月五日升遐六日陛下登極赦書令緣邊
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靜守疆場至十六日三省樞密院
同奉聖旨劄下陝西河東復令痛行討殺務要近邊西

賊不容着業住坐耕種且先帝棄天下纔十日陛下方
在哀疚必未遑省覽臣不知三省樞密院何緣得此聖
旨四月呂惠卿發兵入西界討蕩當朝廷倉卒之際降
赦書方十日而執政復降擾耕指揮以應副惠卿故惠
卿敢公違赦書發兵大臣應之於內姦臣行之於外自
非有無君之心者豈至於此乎臣旋觀清臣所為韓琦
生則附之死則背之韓絳成則隨之敗則毀之進退反
覆無非為利陛下即位十日即違赦發兵大臣無所不

至朝廷方欲登進忠良退遠佞邪今清臣以前執政除
吏部尚書固非遷擢然既召而使之則將有復用之勢
失天下望伏望聖慈令清臣且守外任以協公論亦不
失富貴之也所有錄黃未敢書讀行下詔依前降指揮
行下編類章疏閔其第二奏云臣竊以朝廷進一人當
使天下之賢者無不勸退一人當使天下之小人無不
沮則人知所好惡不敢為邪僻矣李清臣自立朝以來
專為姦邪未嘗有益於公家惟利是視臣不知陛下何

所取而用之也臣前所論清臣大節陛下不過以昔年
之事不當追咎發兵之詔不獨由清臣而先朝執政不
須盡不用獨清臣柔而易制故復收進之爾臣愚以為
人臣不能無過失朝廷固當匿瑕含垢無所不容若有
所短亦有所長有所得亦有所失則捨短而取長棄失
而就得用之可也至於天資回邪操心不正此則終身
不改無有久近不可用也清臣為人不端人皆知之天
下傳之且三十年矣當先帝新棄天下陛下未省覽政

事之時執政之中苟有一鯁正之臣必不唯唯隨人豈肯雷同降詔發兵陛下不以此責執政不知更俟有何大罪乃責之也元豐中御史王祖道言清臣奉使北庭迴以物帛可直百千遺中書承受內降吏人白隨士議喧傳有識鄙笑清臣為翰林學士乃以賄賂陰結堂吏乞重行廢斥此事書於時政記載於史冊臣豈敢誣之若取其柔而易制此又非臣之所知也書曰難任人又曰去邪勿疑孔子曰遠佞人又曰佞人殆古之覆邦家

者不必強臣其初皆佞人也臨利害則變故背君父危
國家而不顧所以聖人深戒用佞人今清臣以前執政
居外不為失職又召而處之待用之地天下必曰佞人
入朝矣然則朝廷豈得尊嚴政事何所望乎所有錄黃
不敢書讀行下皆不從

編類章疏閏八月十二日奏

左正言姚勔

奏云

編類章疏係六年閏八月十六日

臣伏聞李清臣除吏部尚書物

議未以為允臣聞清臣曾任執政官昨在朝廷阿附時
相隨邪用事無大臣之節前後臣僚備曾論列今又在

外任陛下一旦召之彼意以謂陛下復用勢不止為吏部尚書也蓋吏部尚書繁次樞轄又清臣舊執政他日有執政官闕陛下欲舍清臣除他人則似非其體又使大臣失望而其心不安不靜可無故而復出之也若陛下且復用之則其所為未可知此臣所以為陛下惜焉今二聖臨御委成於二三大臣所貴合謀同力一德無間以熙庶政則陛下優游穆清恭己而治若置非其人則其體不同所趣有異議論相違如水炭共器必須

上煩聖慮伏望陛下深察其機且除其大藩於清臣未
為失所未可輕召之也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臣
區區蓋為朝廷久大之計亦所以全大臣進退周旋之

道清臣除吏部尚書之命卒罷

劉摯云去年有詔尚書
許用前執政稍異其儀

免巡白請朝謁別設次俸料
隨職雜給清臣實始召用云

王巖叟又與執政言聞

諸縣說近日五年十料之法却已衝動人情甚不樂同
列皆漠然不知所以巖叟曰因戶部申遂改之呂大防
曰戶部吝故破前說劉摯曰摯殊不知必是批下戶部

狀巖叟曰或苟可追大防摯及轍皆欲收回前日指揮巖叟曰此事利害繫天下若信戶部無由可行須主張定乃可雖云十料取之似少然必納不作料次汗漫催督必且推延不納未必為得計退而又移簡諷摯及轍答云都省批戶部狀有所限隔已追罷批狀一切依元降敕命矣初患天下積欠名目多法令不一公私難於奉行巖叟在開封嘗乞隨等第立貫百為催法兗州鄒令張文仲尋有狀申都省陳其不便乞改制遂立五年

十料之法

閏八月初八日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詔當考蘇軾七年五月十六日論積欠第六項云

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聖旨將有府界諸路人戶應見欠諸般欠負以十分為率每年隨夏秋料各帶納一分所有前後累降催納欠負分料展閏指揮更不施行法冊乃是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聖旨八月初三日尚書省批戶部狀依申施行本部看詳人戶見催納逐年拖欠夏秋稅租贓賞課利省房沒官等錢物若不係因災傷許分料展閏理納之數自不該上條

是日刑部尚書范純禮彭汝礪

過都堂論列刑名劉摯謂近日斷勅下刑部連繳三案求貸凡獄既取旨則輕重出於朝廷有司議法則可駁特旨則非從來未有稽留制命曲求寬貸之事者純禮

汝礪實始為之此事壞法惠姦別無義理

此據劉摯閏月八日所記

修入惜乎不載所繳三案是何事也
二十六日壬午汝礪云云可考之

乙丑戶部言在京諸炭場監官界終受納炭不及八十萬秤滿二年以上與理一任不滿並理元到部名次從之

丁邠太僕寺言馳坊馳每年除差出死數及在京在牧月日外以實在坊月日積計紐算繫飼頭數十分為率比較從之

戊辰詔西蕃鄂特凌古進奉大首領三十人與副軍主首領已有職名人與轉一資未有職名人與都虞候温錫沁人下小首領依此推恩 大理寺言軍人逃亡後強盜放火謀殺人若持仗竊盜滿二貫捕獲者配千里即因強盜謀殺人配充軍而犯者不以赦前徒罪皆配廣南流罪配沙門島重法地分人窩藏重法地分劫盜罪至死者配遠惡處再犯者配沙門島盜者情重窩藏人當行處斬盜罪至徒流者配五百里再犯者配二千里

並許人捕給窩藏人賞錢之半知欲為強盜及持仗竊盜之情而舍食令得為盜及已犯而令得隱匿者盜罪至配本州盜應配者配本城即強盜係死罪重者配遠惡處再犯者不以赦前後配沙門島從之 刑部言墓

田及田內林木土石不許典賣及非理毀伐者杖一百不以陰論仍改正從之 故知溪洞奉化州田忠猛男

洪萬為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知溪洞奉化州

兼監察御史武騎尉

己巳兵部言諸軍指揮各置籍細開將校軍人等姓名
差使優重次數遇有差使委當職官躬親對簿點檢務
均勞逸其因疾病權免者預日先差若限年合替者前
期檢舉闕人者申轉運司於別州應副不檢舉差人或
占留合替人及妄作名拘占及過限六十日不差者各
徒二年每季州委官點檢具有無不當申州監司巡歷
覆視失當者按舉禁軍則知州通判同共點檢從之
庚午前朝奉郎直龍圖閣高遵惠依前官職為太僕少

卿遵惠執喪終制故有是命兼改鴻臚卿

改為鴻臚卿在十八日

左朝奉大夫集賢校理太僕卿杜常為河北路轉運

使 鴻臚卿杜純為光祿卿 將作監趙令鑠為鴻臚

卿尋改衛尉卿

十八日改衛尉

衛尉卿李杲卿為太僕卿十

日事今并此

司農少卿王兢為將作監

政目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為農少八

年三月四日王兢京西使

御史中丞鄭雍言故事御史有闕詔本

司薦屬官以正名舉職自官制初行御史中丞與兩省

各舉按今兩省官屬門下中書與聞政事互舉既非故

事省官體更有嫌乞止從本臺奏舉如或稱涉徇私即
重行降黜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
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舉監察御史二
員以聞 雍又言臣謂風憲之地責任所專儻使官屬
多由他司所薦恐非朝廷責任之本意如未許本臺專
舉且乞用故事專舉一次如以御史員尚少即用兩番
互舉之法詔令御史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
更舉

二員乃二十二
日詔今并書

詔今後管勾御藥院內東門司使臣

年滿合該轉官未係皇城使者非有特旨不許改轉遥

郡左朝議大夫光祿卿杜訢為直秘閣提舉鴻慶宮

左朝奉大夫秘閣校理太常少卿盛僑為直集賢院

知越州各從其請也僑尋卒贈絹百疋

贈絹據政目九月二十二日事

今附此

辛未大理評事梁子奇言官員犯罪應坐舉主者乞今後會問合斷人依舊取勘定斷又犯罪者與大理寺曾薦舉之人乞本寺丞司直評事依元祐編勅被差檢法

有嫌聽迴避法許自陳差別官定斷從之

壬申資政殿學士知永興軍李清臣知成德軍竇文閣

直學士知成德軍謝景溫知揚州

八年四月十八日清臣又以吏書復改知

成德軍

資政殿學士知揚州王存為吏部尚書

實錄在十七日

今從政目

御史臺言借用官物豫將事訖月日先報所借

官司借出官物過元數事訖五日不回納者報所屬拘

收從之

新本削去

左朝議大夫權工部侍郎李周為集賢

院學士知邠州始周自陝西運使以太常少卿召遂權

工部侍郎言者論周在陝西自便親黨周亦自請補外

乃除集賢殿學士出守集賢院學士自官制行不復除

周始為之尋詔集賢院學士如曾任權侍郎已上人充

者班列在太中大夫之上

周權工侍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班列乃閏月二十八日

詔今并書李周舊傳云周與孫固厚善上即位固預大政詔為職方郎中新錄辨曰大臣舉其類職也其人儻可用雖親故有所不避若周之召果出於孫固安知固非薦材而直以為與之厚善乎剛去十一字按周除職方郎中乃元豐八年九月九日也舊傳又云入權工部侍郎言者論周在陝西自便親黨固請外除集賢院學士知邠州凡恩數視待制自周始言者又論其因緣徵幸紊亂名器而朝廷未之改也新錄辨曰按邵伯溫辨

誣曰周自權侍郎出朝廷不欲與待制乃除集賢院學士集賢院學士自官制行不置奏薦恩例如修撰儀物如權侍郎所謂凡恩數視待制紊亂名器者本無是事特出私意詆誣合刪去三十字舊錄又云紹聖四年坐所附會姦黨人同惡相濟追貶唐州團練副使新錄辨曰姦黨同惡詆誣之常言合刪去六字邵伯溫辨誣云呂相不立黨門下士不能進用喜秦觀不敢除正官職創置校黃本書用之李周以熙寧中為監司元祐為省郎為太府卿權侍郎除陝西都轉運使不敢與待制除集賢院學士集賢院學士自官制行不置奏薦恩例如修撰儀物如權侍郎紹聖初章惇為蔡卞所劾以呂相除李周集賢院學士除秦觀校黃本書為罪責嶺表以死可傷也按大防當日被責何止此二事然二事亦惇卞所指耳

太子太保致仕張

方平辭免宣徽使恩命章四上詔可

七月六日除使環慶路經

畧使章綰言前經畧使范純粹奏慶州華池寨與華池鎮夾河兩城相去密邇枉費戍守財用乞廢罷華池寨只以華池鎮為寨臣竊見廢華池寨雖與華池鎮隔河相去稍近正當控扼西戎來路兩寨之南係一大川直入鄜延坊慶州界深慮緩急西賊寇邊遂可深入為害不細乞並存華池兩寨令寨主在寨監押在鎮通管仍分為東西寨從之

癸酉詔三路保甲今後冬教五都保以下不及千人縣

分作一月及千人或六都保已上分作兩月及一千五百人或十都保已上分作兩月仍須弓弩教場屋舍足備如有不備即依舊條先是逐路提刑兼提舉保甲司相度以併月聚教為便故有是詔 大理寺言配軍並不許特行投換在京已投換者但犯杖以上罪並依元犯重數配出若自首并已投換充作坊工匠而犯杖以上罪非犯盜及餘犯情重者聽免從之

甲戌太僕寺言與左廂根究利害魏公旦提點諸監司

段綽詢訪鄆州東平監乞增置棚井候將來增添馬數
申奏取旨又言衛州淇水監乞改為第一監養牧孳生
羣馬復置第二監牧養調習雜犬馬二千匹並從之

丁丑降授承議郎監永州鹽邢恕展一朞叙

恕責在四年五月二

十八日此據
政目增入

戊寅戶部言六曹寺監親事官若承送人及杖直獄子
因違犯逃亡或已經勒停不許於本司再投即元犯非
情重者滿一年聽於別官司投名以理斷日為始經非

次赦在原免而元不曾結斷者以遇非次赦日為始並
狀中通具前犯因依年月召保二人取會舊司詣實當
職官審量收係若隱落過犯或改易姓名於本司及別
官司投名者杖六十保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
許人告每名支賞錢一十貫從之新無
已卯刑部言決大辟以刑名類聚每半年於春秋季以
聞仍籍數至歲終比前一年所斷多少準式造冊限次
年春季投進從之

庚辰詔降授皇城使管勾舒州靈仙觀宋用臣與叙忠

州刺史

政目二十四日宋用臣叙遙刺九月四日范祖禹繳還今并祖禹奏議却係之二十五日

給事中范祖禹封還詔書言臣竊以宋用臣凡所建置

莫非害民大興土木無時休息陛下嗣位纔及旬日用

臣所領一切停罷京城之民無不鼓舞用臣所用縣官

財物有司終不能計其多少之數隱盜出沒皆不可知

此乃國之大賊民之大蠹所宜流竄遐荒以謝萬姓陛

下初止用寬典今叙復遙郡刺史則州團練防禦使將

來皆以歲月次第還之何以懲戒姦宄之人伏望聖慈
原其罪惡永不收叙詔用臣候今任滿日取旨 先是
呂大防與同列議南都宮闕不修可以五萬貫修之因
移用臣為管轄鴻慶宮令措畫王巖叟密以短封告大
防及劉摯曰若復使用臣預土木必動議論摯甚然之
大防不答逾半歲而用臣叙復卒罷之九月初四日寢
叙忠州刺史之
命今并書之呂大防欲令用臣修南京據王巖叟三月
二十八日所錄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可考 九朝紀事
本末云呂大
防劉摯朋黨 戶部言災傷縣放稅及七分賑濟廩糧

不足者令佐勸諭積貯之家減價出賣或以錢粟借與貧家乏人戶雖有利息候豐熟日官為受理若猶不足者預具見在及約用之數奏聞從之

壬午詔今後左右廂諸監使臣並依舊河南北監牧司敕令提點官奏舉 是日夏人以十五萬衆入寇圍麟州及神木等寨諸將不敢與戰蕃漢居民為所殺掠焚蕩廬舍驅擄畜產甚衆 先是知太原府范純仁聞熙河分畫之議久未決恐邊臣不守大信致西夏猜阻乃

奏疏言伏見陛下臨御以來懷柔西戎恩德備至至於冊封賜地皆出宸斷遂使累年之間戎馬不能犯塞蕃漢生靈全活無數好生之德格乎皇天故使百穀屢登四海豐樂此帝王之盛事太平之大本也近日傳聞熙河邊臣分畫地界吝惜向來久廢寨地以為要害未欲給賜致其偃蹇不從以至未能罷兵邊事難了竊恐蓄疑敗謀事久生變萬一姦人間諜復致猖狂容之則虧損國威討之則前車未遠連兵不解勞費無期若或飢

謹相因兵民乏食則雖有智謀之臣未易為計如此則
功虧一篑併棄前恩伏望陛下深留聖念特務遠圖不
舍易而為難不以小而妨大檢會元約朝旨特賜允從
遵孟子樂天之言稽虞舜舞干之德則天下幸甚臣受
恩至重職與邊臣過計深憂不能緘默惟陛下矜憐曲
加采納 又言司馬光為陛下陳棄寨之策及後來換
易生口并降賜封冊臣實皆與其議昧者尚多不以為
然至朝廷力行浮議方息今與西夏君臣體分已定惟

有分畫地界所較不多若去城寨二十里內雖夏人無
厭亦可以理開諭必肯依從以臣愚慮但恐邊將貪功
生事不樂罷兵將去城寨二十里外聖恩已許給賜或
向來用兵之時不曾保據之地指為要害却欲築城占
守則虧朝廷大信誤國家前謀不可不察議者或謂夏
人無厭與之必將更有邀求竊以祖宗朝兵勢國力尚
因德明歸順賜以數州元昊稱臣加國主之號蓋欲安
民息戰不以小利玩兵後來彼國果自服從亦何嘗更

有干犯而况今日所損利害絕小惟聖明深慮昔樊噲欲以十萬橫行匈奴中季布指為面謾武夫邊將之言多若此類上誤先朝不少今可為鑑 又言臣近入劄子為夏國分畫地界未定恐邊將斬地失信復致用兵所陳利害頗明必已上達天聽近日伏覩樞密院指揮及諸路關報西人頻有點兵侵犯漢境或聞邊將多亦乘此希功先動恐至秋涼再為邊患臣是以夙夜過憂不能緘默臣伏見陛下始與司馬光等議定大計今乃

為邊將貪鄙之論沮害遠圖前捨四處已成之寨換易
生口以示輕地愛人之德今乃傳聞復留兩堡從來不
守之地再起事端以招纏兵致寇之患昧聖君舞干之
化進市道苟得之謀則其是非輕重不待詳陳盖今日
斬地之邊臣多昔年生事之黨類朝廷若不早悟必恐
復繼前車將致聖恩無由下通天威不以義動生靈受
弊後害難量臣之區區實在於此日近坤成節夏人進
貢在庭若有所請不至乖悖伏望聖慈特賜寬納或令

押伴宣諭所有地界早令分畫或邊臣未能宣達朝廷
詔旨有所不盡特許奏陳候朝廷相度指揮然後嚴戒
邊臣分畫地界並依已行詔旨不得虧失大信別起事
端則息民偃革指日可期天下幸甚臣前來所上劄子
更乞檢會看詳特垂採又真廟朝與契丹講和懷撫
有道兩國情通小人不致生事間諜今將百年生靈安
帖自古和戎所未曾有今來西夏雖是小國亦未可輕
况自興兵以來恩信未孚動生疑阻加以邊將慣得厚

賞樂於生事邀功多是先自引惹却稱西人侵犯造起
邊患朝廷不知致使遠人之情無由通達此風不除難
得安靜伏望朝廷常加審察累奏不報及是即引罪自

劾乞賜譴絀又累奏乃移河南

十一月九日移河南十
二月十八日降中大夫

范純仁行狀云熙河分畫地界邊將以兩不耕地為
控扼而不與以故持久不決公因上言臣與司馬光陳
棄若之策為陛下議地大計以示輕地愛人之德今將
蓄疑敗謀復留兩堡之地將再起事端以招後患望詔
邊臣速令分畫恣依已行詔旨三上章並乞錄示邊臣
夏人犯麟府神木若無所得而去朝廷猶詰責將吏公
一無所辨累上書待罪上曰無所得而去何罪之有公
請不已曰非將吏失律乃臣之罪也人君賞罰必信不

可為老臣屈乃不得已降公一官移河南府
紹聖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奏當考

初刑部

有劫殺人獄侍郎彭汝礪引例乞加貸配執政不以汝礪所言為是降特旨皆殺之汝礪執不可其一狀云臣
看詳刑部自祖宗以來法與例兼行強盜殺人不分首
從在法皆死強盜一次及盜殺人其非為首及元不曾
商量殺人後來徒中殺人或殺人不曾見不曾聞不曾
知或曾有悔戒之言在例皆貸前後甚多再詳劉儉舊
不曾為強盜後來受楊宗結架劫劉寶家財物到本人

家等人出來劉儉為行得脚困於本處地上睡着財主
劉譚開門出來其楊宗刺傷劉譚隨入堂前用槍刺傷
劉清劉寶其楊宗把劉清等控縛時劉儉方睡覺入堂
前劉儉叫道不要傷他人皆應前項一次強盜不為首
及不曾商量殺人後來徒中殺人及殺時不見不聞不
知及曾有悔戒之言合行貸放等例刑部一次具因依
取指揮奉聖旨依斷後來又詳具因依申都省乞更詳
酌指揮及刑部官至都堂巡白臣亦與同部范純禮至

宰相處巡白皆不聽臣辭已盡臣力已竭無所可以關說緣今來刑部雖已付開封府施行緣須御史臺審察欲望聖慈深加哀恤特賜指揮下御史臺取索前後公案及體例仔細看詳取旨施行庶幾盡古人欽恤之慈全二聖好生之德上存祖宗之故事下安有司之分守或朝廷以臣所論不當雖坐流竄不辭其二狀云臣檢會近聞開封府奏軍人張全為殺死阿蘇合處死者臣伏念祖宗恩德博厚法令寬簡其風化入人也深故有

司詳閱案牘上下皆以矜恤為事每有一事可疑議論
反覆至於三至於四其言未嘗不從厚至於大辟必其
無可奈何然後敢行其明謹用刑前代蓋未有也今朝
廷一日萬幾不及細務其原察情實必不能如有司之
深盡其間閱視案牘必不能如有司之詳其檢用條例
必不能如有司之熟今有司皆以為不可殺朝廷必以
為可殺是朝廷敢於殺人不敢於生之也朝廷好惡有
司以為表其所行有司以為例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

今朝廷議刑欲重則有司皆將以深入為事其弊可立待夫朝廷所行則有司便據以為例昔者強盜不與謀者貸今殺之強盜殺人而不與聞知者貸今殺之自此殺人不可勝數矣於二聖好生之德其為累不淺此不可不謹臣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大仁普施兼並天地雖一草木螻蟻猶欲愛全保惜况於人民哉伏望陛下苟有可生亦何所吝執政怒降旨責罰刑部官吏而釋汝礪不問汝礪言愚陋不習刑名之學貪恩冒昧動即顛

謬臣竊詳元祐公式令諸奉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聞臣以許萬等刑名繫於生死雖已得旨猶不敢決是致再具狀申尚書省乞更賜詳酌指揮其議論多自臣始今來郎官人吏皆被責罰臣獨蒙免實所未安欲乞明正典刑以懲不恪臣見兼權吏部侍郎更不敢供職見居家聽候指揮 又言臣比蒙恩差充皇帝賀北朝生辰使既已受命今臣以議刑不當已奏乞明正典刑以懲不恪乞照會改差官前去又

言中書省奏上件申請未有體例臣檢會式令在前竊以謂天下之事雖聖人不能無失也失而能救之雖失而非失也故命令之出尚書省勘會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封駁若有不便有司得論蓋非妄也刑莫重於殺人今殺人有疑而不得議其為失大矣夫在下者肯與在上者辨甚難在上者能致在下者之言亦難今朝廷操是非擅禍福以臨有司蓋甚可畏使其有所辨也至或威之以責罰其誰敢有言哉今日有司守法至於特旨

即非有司所當與決可否今殺人固大矣使事有大於
殺人者而有失焉有司其可以不請乎今殺強盜一名
而已使殺人多而有誤焉有司其可以不請乎又言刑
部近準戶部左曹闕準敕斷罰官吏臣已具狀奏乞加
貶逐除東南一差遣去訖緣逐項申稟各有情理因依
及前後條例湏致逐項開析除許萬已得旨貸配更不
湏開析外其張全劉儉雖有逐項罪犯然各有可憫情
理今畧具始末即知有司所申稟者非妄也張全母阿

开自小為父所棄阿开不得侍養父死後方得母同居不分阿蘇將母阿高親去馬僕射家作衣鉢被人非說以為羞辱及阿蘇鬪唆母要分離全存住不得自投河及自縊不死後因此殺死阿蘇比之故殺人其情不同又後來事未敗露能自言殺人情由及自叫叔捉與興化軍施滿謀殺貸配例畧同劉儉受楊宗結架初不曾計謀殺人逐賊到門外人少不敢行威力只在中門外等被傷主出來其劉儉為病脚因去彼睡着不至被傷

主開門是劉譚楊宗入中門殺傷人劉儉睡覺走入中
門口稱道不要傷他人其被傷主亦聞此語自來強盜
不見被傷主人各有例貸配汝礪前後凡五六奏不聽
仍詔汝礪疾速赴部供職

癸未

閏八月二十七日

汝礪又言臣累奏乞特加貶逐不敢赴

部供職詔令疾速赴部供職臣不肖既自失厥職更以
愚誠上瀆至三至四慄然震懼寢食并廢臣伏念人臣
之視其君其尊則天地也其親則父母也萬物無所逃

於覆載人子不可一日去其親若夫愚懦不得其官鄙
固或病厥事則下不敢自安上亦無所用矣再念臣罪
戾餘生加以病疾冒恩就職必不克濟惟皇帝太皇太
后天地父母哀而憐之投諸冗散使得自省改畀賢才
典司邦憲庶能奉法守以稱二聖好生之德臣雖屏廢
蓋猶有補臣終不敢赴部供職見居家聽候指揮伏乞
檢會累奏施行貼黃稱臣頃以罪戾出知徐州後蒙恩
賜還戴天履地未報萬一復此失職理當自劾使臣稍

可以處何敢至於三四不恭為罪臣且自知將致人言

復汙邦憲惟祈矜恤即賜允從後六日詔汝礪改禮部

侍郎

九月四日改禮侍今并書禮部徒刑部會有具獄執政以為可殺汝礪以為

會肇誌汝礪墓云自

當貸而執政以特旨殺之汝礪執不下執政怒舍汝礪而罰其屬汝礪言奉制書而有不便許論奏法也且非屬罪自劾請去章四上御史亦助之言遂并屬免罰汝礪猶未出再徙禮部賜告其家御史助言并其屬免罰

當考詳增入劉摯謂汝礪純禮壞法

惠姦蓋猶指此事八月甲子可考

甲申詔淮南路轉運司根治馬守珍交通趙君錫王鞏

事狀以聞從右正言姚勔論奏也

勔論奏在八月二十
八日已載全書

實

錄於閏月二十八日乃書其大畧并下淮南運司根治
指揮今別刪修仍存實錄於後或移劾全章入此削八
月二十八日所書十月六日鞏特銜替右正言姚勗言
朝奉郎王鞏昨為揚州通判日以本州人吏馬守珍為
腹心其後踰違發覺朝廷本下路體量是時鞏令御史
中丞趙君錫以踏逐為名收馬守珍充御史臺人吏守
珍即乞假往揚州為鞏營救竊以御史臺者朝廷紀綱
根本糾正官邪之地而君錫身居侍從任中執法以彈
劾為職不思正心奉上而與王鞏交通為姦潛結內外
以欺朝廷不加懲創何以杜私枉之門詔淮南路轉運
司根治

都水監言請諸路沿河隄堰物料聽相度緊

慢多寡移那支用從之 京東西路提刑司言諸路州

軍公庫器皿什物等若不係年額錢物置到除遇造麴

時月或物價乘賤闕錢支用委非假託侵使聽典質應副知州限任內抽收了當外其餘即不得於民間及抵當庫質當錢物如有違犯其干繫官吏依編敕以官文書質當錢物法科罪從之

新削

祕書監王欽臣乞差真

靖大師陳景元校黃本道書每月支錢五千緡詔從之仍令祕書省具道書目錄付陳景元據目錄於道藏取索先校定成本供祕書省委本省官對校給事中范祖禹言臣竊惟祖宗置三館祕閣以待天下賢材公卿

侍從皆由此出不專為聚書設校理校勘之職亦非專為校書也六經之書不可不尊孔氏之道不可不明至於諸子百家神仙道釋蓋以備篇籍廣異聞以示藏書之富無所不有本非有益治道也嘉祐中增置編校之官繕寫黃本自此書籍益廣充牣四館朽蠹相仍居中者固未能周覽而徧校也今又使道士陳景元校道書臣竊所未諭議者必曰漢成帝時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

柱國校方技今使道士校道書亦其比也臣竊以為不然漢之時以竹簡寫書在天下者至少非祕府不能備非如後世以紙傳寫流布天下所在皆有也劉向總校羣書非一人之力所能獨了故又用任宏等三人然兵書數術方技皆為有用非異端之學也任宏等非異教之人也今館閣羣聚天下賢材宜有殫見洽聞之士博極羣書乃使陳景元先取道藏之書校定成本供祕書省委本省官對校書皆取正於景元不亦輕朝廷之體

羞朝廷之士乎又道書除老子莊列已立學官其餘多
虛誕不經儒者所不道天下名山宮觀自有道藏館閣
所藏惟備數可矣不必使方外之士讎校以崇長異學
也漢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
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武帝感其言遂罷黜百家
表章六經今館閣之書下至裨官小說街談巷語道聽
塗說之所造者無所不有既使景元校道書則他日僧
校釋書醫官校醫書陰陽卜相之人校伎術其餘各委

本色皆可用此為例豈祖宗設館閣之意哉夫聖王作
事必防其微命出於上不可不謹昔熙寧中王韶開拓
熙河王安石使其門僧智緣隨韶誘說摩正時人號為
安撫大師今館職之外已置校黃本官又於黃本之外
有校書道士天下之人必謂之編校大師事雖至微實

損國體祕書省所請乞更不施行

祖禹自注此疏以閏
八月八日上今附月

末其從
違當考

詔罷少府監造皇后禮冠首飾

御集閏八月
二十八日

